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大庆市千木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林甸县四合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林甸县四合乡苗圃基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林甸县四合乡苗圃基地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大庆市千木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(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大庆市千木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9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大庆市千木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**大庆市千木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623MABXECTC9P

成立日期: 2022年09月15日

登记机关: 大庆市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交易执行系统 [CS]20220015 [2022-09-29 23:06:57]

大庆市千木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2-09-29 23:06:57